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XINHUANG DONG AUTONOMOUS COUNTY

2026

第3期（总第18期）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XINHUANG DONG AUTONOMOUS COUNTY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0月8日　　第3期　　总第18期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

晃政通〔2026〕1号　　XHDR-2026-00001……1

关于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通告

晃政通〔2026〕2号　　XHDR-2026-00002……3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 辑 委 员 会

主　任：吴　涛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叶　力　杨天辉　杨世贤　杨荣梓　邹翠香

吴吉波　姚沅标　曹传树　蒲相岐

总 编 辑：邹翠香

副总编辑：蒲丽臣

责任编辑：姚念晴

【人事任免】

关于陈进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5

关于何万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6

关于杨长申同志职务免职的通知……7

【县政府大事记】

2026 年 7 月县政府大事记……8

2026 年 8 月县政府大事记……9

2026 年 9 月县政府大事记……10

编辑出版：《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通联：新晃侗族自治县行政中心一号楼

电话：0745-6222268　　传真：0745-6222348　　邮编：419200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

晃政通〔2026〕1号

XHDR-2026-00001

为有效预防和遏制电动车火灾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湖南省城镇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湖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现就规范我县电动车停放、充电管理通告如下：

一、严禁在住宅室内、楼梯间、公共门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及可燃物附近停放电动车或者为电动车充电；严禁私拉乱接电气线路、从房屋阳台或者窗户架设插线板实施“飞线充电”；严禁携带电动车整车或者蓄电池进入载人电梯轿厢。

二、严禁擅自改装电动车电动机、蓄电池等动力装置；严禁改动原车电气线路、更换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大容量蓄电池；严禁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电动车上路。

三、电动车经营主体应当规范经营活动，依法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严禁销售无厂名厂址、无合格证明、无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的“三无”产品或者不合格、翻新蓄电池。

四、社会公众应当选购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取得CCC认证的电动车，自觉抵制非标违规电动车及电池产品；应当优先使用住宅小区、公共区域设置的室外专用充电桩、集中充电区等合规充电设施为电动车充电；应当做好电动车日常安全自查，防范蓄电池进水受潮。出现蓄电池鼓包漏液、续航骤降、线路松动发烫等故障时，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及时送至正规维修机构保养检修或者更换。

五、有条件的小区楼院应当结合实际配套建设电动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

严禁在充电设施周边堆放纸箱、布料、油料等易燃易爆物品。

六、物业服务企业、主管单位、村（社区）应当对管理区域内的电动车停放、充电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落实日常巡查，开展专项检查，发现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及时劝阻制止、督促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应及时报送乡镇人民政府，由乡镇人民政府酌情报送县消防救援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消防救援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公安局等部门应当开展联合劝导，对拒不整改的，由法定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七、本通告中的电动车，包括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三轮车。

八、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县消防救援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特此通告。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6年9月17日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通告

晃政通〔2026〕2号

XHDR-2026-00002

为防范松材线虫病传播扩散，保护我县森林生态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植物检疫条例》《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湖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就我县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我县于2026年7月16日经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划定为松材线虫病疫区，县域范围内所有未经除害处理的松材线虫病寄主植物及其制品均为疫木，严格执行疫区疫木封闭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全县暂停办理马尾松采伐许可证，仅许可办理马尾松松材线虫疫病除治采伐，集中除治采伐作业时段为每年11月至次年3月。松材线虫病除治作业山场实施封闭管理，作业期间避免放养家禽、家畜，避免干扰除治作业。

三、全县疫木实施定点除害处置制度，由县林业主管部门统筹设立疫木无害化处置场所，按规定报省、市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后向社会公开。除治采伐所产生疫木，严格按照《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实施定点处置，直至疫情解除。

四、2026年10月15日前，个人采伐、捡拾留存的松属植物及其制品（松木、松桩、松尖、松枝、松柴等），需主动开展无害化处置，自行处置存在森林防火及安全风险的，可向属地乡镇人民政府报备登记，由乡镇人民政府统筹指导处置；县域内松木经营加工单位，可将库存松属原料及制品转运至定点场所依法开展无害化除害处置。

五、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松材线虫病防控政策宣传、矛盾化解、林区秩序维护，配合开展疫情除治相关工作。县林业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监管和检疫执法职责，统筹做好全县松材线虫病防控业务指导、协调调度，组织开展松属植物

及其制品检疫检查。

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违规采伐、运输、经营、加工、利用和储存疫木及其制品；不得损毁、擅自移动松材线虫病监测诱捕器、防控宣传牌、警示牌等监测设备和防控标识。

七、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行为，由林业主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我县疫区经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撤销后，本通告同步停止执行。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6年9月21日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陈进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晃政人〔2026〕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陈进云同志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彭雪同志县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姚金志同志任县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免去吴朝礼同志县政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6年8月12日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何万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晃政人〔2026〕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何万勇同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陈立昀同志县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廖秦同志任县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兼）；

免去杨波涛同志县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兼）职务。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6年8月27日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杨长申同志职务免职的通知

晃政人〔2026〕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杨长申同志县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6年9月29日

7月份大事记

7月2日，长沙银行怀化市分行来晃调研座谈会召开。县委书记符家盛与长沙银行怀化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方周政就进一步加强政银交流、深化项目合作等进行座谈。县委副书记、代理县长杨凯程主持会议，县领导李强、段于忠等参加。

7月2日，县委副书记、代理县长杨凯程主持召开濉水河“一河两岸”重点河段夜经济消费场景建设项目规划策划方案汇报会，专题听取中国城市科学规划设计研究院方案汇报。会上，杨凯程与中国城市科学规划设计研究院院长方明一行围绕项目规划建设深入交流。县领导杨海滨、曾永军等参加。

7月3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湖南省分行基础设施客户处处长朱咏哲带队来晃调研，县委副书记、代理县长杨凯程，县委常委、副县长金国华等参加。

7月3日，我县新一轮禁毒人民战争部署大会召开。县委副书记、代理县长杨凯程出席并讲话，县领导杨海滨、郑德爱、陆奇文等参加。

7月11日晚，我县紧急调拨支援广西贵港的抢险救灾物资顺利抵达贵港市港北区中山小学物资储备点。

7月13日，湖南农业大学2026年“红色+”研究生暑期博士团专业实践活动启动仪式在维也纳酒店会议室举行。湖南农业大学副校长、动物科学技术学院院长贺喜，湖南农业大学教授、博士团团长万发春，县委副书记、代理县长杨凯程，副县长钟和平，县政协副主席杨瑛等出席活动。

7月13日，县委副书记、代理县长杨凯程主持召开县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中央、省、市相关文件和会议精神，研究我县贯彻落实意见；听取应急和安全生产、粮食生产等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7月17日，县委副书记、代理县长杨凯程主持召开第十八届县人民政府2026年第7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及上级有关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听取我县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

整治、农业农村重点工作、关于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起草等工作汇报，部署相关工作。

7月24日，县委副书记、代理县长杨凯程主持召开县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中央、省、市相关文件和会议精神，研究我县贯彻落实意见；审议《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送审稿)》《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议事决策工作规范(送审稿)》，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7月30日晚，我县“庆县庆 法同行”2026年“农商银行杯”干部职工篮球赛在夜郎广场篮球场圆满落幕，县民政局女子代表队、政府联队代表队分获各组冠军。县委副书记、代理县长杨凯程出席并为男子组决赛开球，县领导刘清云等出席。

7月30日，县委副书记、代理县长杨凯程主持召开第十八届县人民政府2026年第8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及上级有关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听取我县山水项目、中医药产业链、产业开发区化工片区调扩区等工作情况汇报，部署相关工作。

7月30日，县委副书记、代理县长杨凯程主持县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6年第七次集体学习，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文化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工作条例》。

8月份大事记

8月7日，县委副书记、代理县长杨凯程主持召开县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中央、省、市相关文件和会议精神，研究我县贯彻落实意见；听取全县近期应急和安全生产、信访维稳等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

8月8日下午，中国关心下一代健康体育基金会文化体育发展基金来晃考察座谈暨捐赠签约仪式举行。湖南省人大财经委原副主任委员、一级巡视员姚茂椿，中国关心下一代健康体育基金会文化体育发展基金执行主任曾芝冰，县委副书记、

代理县长杨凯程，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潘世新、县领导赵欣、杨伶婷等参加。

8月12日至13日，工信部工业文化发展中心专家组一行到新晃，对第四批国家工业遗产新晃汞矿开展现场复核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副县长廖元参加。

8月17日，县委副书记、代理县长杨凯程主持召开第十八届县人民政府2026年第9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及中央、省、市相关文件和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听取农业农村重点工作、全县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及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问题整改情况汇报，部署相关工作。

8月26日，新晃籍开国少将曹玉清将军家属曹海涛一行回到家乡，专程前往县烈士陵园开展祭扫缅怀活动，追忆先辈峥嵘岁月，传承红色革命家风，致敬家乡英烈，县委副书记、代理县长杨凯程，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潘世新，县政协主席田新益，县领导赵小玲、钟和平、杨伶婷等参加。

9月份大事记

9月5日，县委副书记、代理县长杨凯程主持召开县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中央、省、市相关文件和会议精神，研究我县贯彻落实意见；听取全县“开局八好”推进情况、2026年度大抓落实等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

9月5日，县委副书记、代理县长杨凯程主持召开第十八届县人民政府2026年第10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及中央、省、市相关文件和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听取林业工作情况及全县耕地保护等工作情况汇报，部署相关工作。

9月13日下午，我县举行“做战神传人·当胜战精兵”2026年下半年新兵入伍欢送大会。县领导杨凯程、唐敏等参加。

9月20日，县委副书记、代理县长杨凯程主持召开县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6年第九次集体学习，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定实施“十五

五”规划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专题学习中央及省、市、县“十五五”规划建议。

9月20日，县委副书记、代理县长杨凯程主持召开县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中央、省、市相关文件和会议精神，研究我县贯彻落实意见。

9月20日，县委副书记、代理县长杨凯程主持召开第十八届县人民政府2026年第11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及中央、省、市相关文件和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听取政府工作报告起草、农村供水及山塘水库、农业农村等工作情况汇报，部署相关工作。

9月21日晚，“山水湘黔 篮聚同行”新晃侗族自治县“石榴红了”第二届湘黔边界篮球交流赛在夜郎广场篮球场圆满落幕。在当晚进行的决赛中，新晃集义飞人队以98比76战胜天柱县队，夺得本届赛事冠军。县领导周瑞、杨水中参加。

9月29日，全县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灭火会议召开。县委副书记、代理县长杨凯程出席会议并讲话，县领导李强、郑德爱、何万勇、邓久德、周瑞等参加。

9月30日是国家烈士纪念日，新晃侗族自治县在龙溪烈士公园隆重举行零散烈士墓集中迁葬入园暨烈士纪念日公祭仪式，将杨国洲等10位散葬烈士遗骸集中迁葬入园，深切缅怀革命先烈的不朽功绩，大力弘扬崇高英烈精神。县委书记符家盛出席并讲话，县委副书记、代县长杨凯程主持，县领导曾永军、潘世新、田新益、张俊辉、杨海滨、李强、粟双付、赵小玲、钟和平、唐敏等参加。